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 15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德乙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法律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40,470,8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18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3,457,1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0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,01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76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11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5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09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4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3,700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0%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470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46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46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46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,10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467,1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,10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467,1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,10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 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467,1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,10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467,1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700 股(其中, 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,10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认为: 欣泰电气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